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6〕78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松旺至铁山港东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广西松旺至铁山港东岸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拟新建项目位于北海市合浦县、玉林市博白县境内。工程包括主线和龙潭连接线，主线起点位于玉林市博白县松旺镇，接玉林至铁山港高速公路，沿龙港新区西侧向南，于石板江下穿合湛铁路，终点位于北海市合浦县白沙镇，接合浦至山口高速公路，全长21.3千米，设计行车速度120千米/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26.5米；龙潭连接线起于龙潭二中附近，接省道S216，向

西跨龙潭河，终于鱼塘附近，接龙潭互通式立交，全长 6.416 千米，设计行车速度 80 千米/小时，采用双向二车道二级公路标准，路基宽度 12 米。

项目总投资 17.28 亿元，环保投资估算约为 6287.65 万元。

工程共设置互通式立交 3 处、分离式立交 3 处、通道 50 处、天桥 8 座；共设置桥梁 1897 米/11 座，其中：大桥 1647 米/9 座，中桥 250 米/2 座；涵洞 88 道，收费站 1 处，管理监控中心 1 处（与匝道收费站合建），养护区 1 处，停车区 1 处）停车区的功能为临时停车、购物、如厕等，不设加油站）。

工程总挖方量 227.71 万立方米，填方总量 209.59 万立方米，需借方 20.80 万立方米，弃方 40.85 万立方米，拟设置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5 处、临时堆土场 7 处。

公路评价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生态敏感区。

公路沿线 200 米范围内分布有村庄 21 处、学校 1 处。

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书》和我厅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可以减轻对环境的负面影响，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设计、建设、营运管理要结合《报告书》的要求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做好路段土石方平衡设计，最大限度利用公路路基开挖的土石方。尽量减少对公益林的占用。公路排水设计要满足沿

线原有的水利、排灌要求，项目建设造成农田灌溉设施被破坏的，应予以恢复。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设置排污口、服务区、养护站、施工营地、渣场等。

(二) 施工单位应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施工期排污许可登记。晴天施工应定期对施工场地、路段洒水降尘，材料运输车辆要有防洒落措施。混凝土拌合场、沥青拌合站等临时施工场地应在居民点、学校等环境敏感点下风向300米以外选址。

(三) 桥梁施工须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采用“钢围堰+钻孔灌注桩”施工工艺，严禁将弃油及施工弃渣等向水体倾倒。施工废水经中和沉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可能回用。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林浇灌。

(四) 沿线各声敏感点路段施工须严格控制中午、夜间休息时间段高噪声机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学校路段施工不得在上课时间从事高噪声机械作业活动。

(五) 停车区、收费站污水经隔油池和地埋式微动力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回用绿化或外排至农灌沟渠、冲沟。

(六) 对营运中期噪声预测超标的声环境敏感目标，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式隔声窗等方式，确保其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所需费用列入项目环保投资。

(七) 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

确环境保护条款和责任。施工期要开展环境监理，定期向我厅上报施工期环境监测数据报告。

（八）主动做好项目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九）初步设计阶段需进一步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资。

三、合理进行道路两侧建筑规划，在距主线中心线外 289~317 米，距龙潭连接线中心线外 63 米范围内的区域不宜新建噪声敏感建筑；如需进行敏感建筑建设，新建建筑自身应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

四、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开工建设前应向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监察机构进行开工备案。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试运行的具体时间，试运行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的依据。试运行期内，按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未通过验收的，则停止运行整顿。未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运行或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未通过擅自投入运行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玉林市、博白县和北海市、合浦县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我厅委托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玉林市、博白县和北海市、合浦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路线走向、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6 年 7 月 11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玉林市、北海市、博白县、合浦县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局，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环境保护技术中心，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所。

---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6 年 7 月 12 日印发